报 价 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 项目名称  | 单位 |  单价（含13%税） |
|  1 | 上下班通勤车租赁服务项目 |  天 |  |

 注：

1、以上报价为报价人完成本项目及询价函要求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，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：

（1）已缴纳及应缴纳的全部增值税和其他税费。

（2）服务过程中所需车辆维修费、保养费、保险费、人工费、交通费、住宿费、管理费、利润及其他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和风险。

2、报价人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，须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，成交后不作调整。

3、成交服务商应开具13%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，且税率应与报价表中所填税率保持一致。

 报价人：（盖公章）